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的新聞公佈（「新聞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作出公開批評。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指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刊發新聞公佈起計兩星期內按持續基準委聘一名令上市科滿意的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於兩年內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進行諮詢。經本公司申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將委聘合規顧問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宣佈，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指令，本公司已按持續基準委任粵海証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的兩年內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其進行諮詢，聯交所對該委任表示滿意。於任期內，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